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3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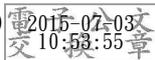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提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調動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6月17日召開之104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各縣市政府提案研商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案業以103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49183號函函復貴局在案，教育部所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業增列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得遷調之法源依據，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規範，前開條例已於104年1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所提建議併同納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1040073087